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果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张中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【2020】2874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于2021年1月13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四十五区A鸿都综合楼（商务大厦）二楼207室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4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王书记员，联系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

